

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 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正、副舍長選舉公告

一、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第三條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1. 新民校區宿舍住宿生。
2. 具服務熱誠者。

三、任期：114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選舉投票日期：

民國 114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早上 09:30 點至晚上 17:30 點整。

五、參選辦法：

1. 登記參選辦法：凡符合資格有意願參選同學，以2人1組(舍長、副舍長)男女搭配競選。
2. 登記日期：**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4 日下午16:00截止。**
3. 領取報名表：請至宿舍辦公室。
4. 競選編號公佈：**3 月 4 日**登記完畢後，抽籤決定並於**3 月 5 日**公告。
5. 競選活動日期：各組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日期自**3 月 6 日**起至**3 月 11 日**止，選舉當天禁止任何拉票行為。若有張貼文宣廣告請先送至各舍舍長室核章後方可張貼，請候選人於投票結束後二日內自行清除。
6. 競選活動規定：應以不妨礙宿舍秩序及不製造環境髒亂為原則。
7. **選舉結果於 3 月 13 日公布。**

六、投票辦法：

1. 投票資格：凡經核准住宿於本校區宿舍之同學皆有投票權，並由宿委會依住宿名冊繕造選舉名冊。
2. 投票地點：一樓大廳。
3. 投票方式：選舉人(住宿生持學生證)於投票時間內至投票處領取選票，每人限投一票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4. 選舉結果公佈：由宿委會於投票當日結束後立即開票，由宿舍辦公室行政人員以現任幹部分別擔任監票、唱票及計票等工作，以獲得最高票者當選之，並於**3 月 13 日**公佈之。
5. 計票結果得票多數之組合為「當選」(若僅一組候選人參選，參選人則須得到投票人數半數以上同意票始為「當選」)。
6. 各樓長、副樓長由新任正、副舍長於4月前遴選公佈之。

七、幹部交接：新、舊任宿舍幹部交接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八、一般事項：

1. 投票當日請選舉人攜帶學生證查驗並領取選票。
2. 本次選舉若未正式產生當選人，於**一週**內另行公告實施。